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實施細則
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』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導師工作之督導單位。

第三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『導師辦公室』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，應予獎勵。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，並報院核備，修正亦同。